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9,422,950.92 元，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 号文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451,61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77.6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416.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49,561.34 元。2024 年 12 月 25 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 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

问、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5）及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及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建 2 万吨/年 PVDF 项目	123,000.00	27.33%
2	20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57,500.00	12.78%
3	年产 1.9 万吨 VDF、1.5 万吨 PVDF 及配套 3.6 万吨 HCFC-142b 原料项目（二期）	43,500.00	9.67%
4	新建 1000 吨/年全氟烯烃项目	27,500.00	6.11%
5	海棠 1901 产业化项目（2000 吨/年 FEC 项目）	19,500.00	4.33%
6	新建 15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17,500.00	3.89%
7	扩建 3000 吨/年 CTFE 和 10000 吨/年 R113a 联产项目	9,000.00	2.00%
8	新建 200 吨/年 PMVE 项目	7,500.00	1.67%
9	1300 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	5,000.00	1.11%
10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40,000.00	31.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46,749,893.15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46,749,893.1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9 万吨 VDF、1.5 万吨 PVDF 及配套 3.6 万吨 HCFC-142b 原料项目（二期）	240,227,605.01	240,227,605.01
2		1300 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	35,009,886.46	35,009,886.46
3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 3000 吨/年 CTFE 和 10000 吨/年 R113a 联产项目	31,313,685.96	31,313,685.96
4	中化蓝天电子材料（郴州）有限公司	新建 1000 吨/年全氟烯烃项目	180,471,488.57	180,471,488.57
5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15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68,239,380.42	68,239,380.42
6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棠 1901 产业化项目（2000 吨/年 FEC 项目）	125,760,308.18	125,760,308.18
7		新建 200 吨/年 PMVE 项目	34,809,768.57	34,809,768.57
8		新建 2 万吨/年 PVDF 项目	449,760.35	449,760.35
9	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430,468,009.63	430,468,009.63
10	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	/
合计		/	1,146,749,893.15	1,146,749,893.15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73,057.7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73,057.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77,358.49	1,377,358.49

序号	项目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	股权登记费	171,180.76	171,180.76
3	印花税	1,124,518.52	1,124,518.52
合计		2,673,057.77	2,673,057.77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49,422,950.92 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77.6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416.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49,561.3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发行费用（不含税）	根据募集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9 万吨 VDF、1.5 万吨 PVDF 及配套 3.6 万吨 HCFC 142b 原料项目（二期）	43,500.00	305.04	43,500.00
2	1300 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	5,000.00		5,000.00
3	扩建 3000 吨/年 CTFE 和 10000 吨/年 R113a 联产项目	9,000.00		9,000.00
4	新建 1000 吨/年全氟烯烃项目	27,500.00		27,500.00
5	新建 15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17,500.00		17,500.00
6	海棠 1901 产业化项目（2000 吨/年 FEC 项目）	19,500.00		19,500.00
7	新建 200 吨/年 PMVE 项目	7,500.00		7,500.00
8	新建 2 万吨/年 PVDF 项目	123,000.00		123,000.00
9	20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57,500.00		57,194.96
10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450,000.00		449,694.96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7200-6号），认为：昊华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昊华科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